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乃按下文附註1之基準編製)，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726	306,768
銷售成本		(122,767)	(120,637)
毛利		219,959	186,131
其他收益及增益	3	1,501	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294)	(105,457)
行政開支		(39,486)	(27,716)
其他經營開支		(910)	(2,556)
經營溢利	5	56,770	50,830
財務成本	6	(201)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022
除稅前溢利		56,569	51,824
稅項	7	(10,012)	(10,5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557	41,305
少數股東權益		508	—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7,065	41,305
		<hr/>	<hr/>
股息	8	—	51,668
		<hr/>	<hr/>
備考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19.1	16.8
		<hr/>	<hr/>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其時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其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生，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之財務報表時應純被視為一持續經營集團並據此入賬，原因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訂明財務報表內不應加入於報告之結算日後所發生之合併事項。縱然如是，為股東利益，現年度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於本財務報表中呈列，致使本公司被視為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繼後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各附屬公司日期起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或被收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之業績。

集團重組雖未完成，導致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方合法存在，但董事認為有必要呈列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此種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以向本公司股東反映本集團之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

該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除採納不符合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2. 新近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日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基於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收購了一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即以被收購者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衡量各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此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或出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數。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促使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中作出更全面披露。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342,726</u>	<u>306,768</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6	4
利息收入	245	12
其他	784	250
	<u>1,075</u>	<u>266</u>
增益：		
滙兌收益淨額	<u>426</u>	<u>162</u>
	<u>1,501</u>	<u>428</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涉及成衣及配飾之貿易，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香港		台灣		日本		其他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1,665	254,357	26,039	22,314	7,946	18,414	17,076	11,683	—	—	342,726	306,768
分部間收益	11,674	9,856	—	—	—	—	3,532	—	(15,206)	(9,856)	—	—
總計	<u>303,339</u>	<u>264,213</u>	<u>26,039</u>	<u>22,314</u>	<u>7,946</u>	<u>18,414</u>	<u>20,608</u>	<u>11,683</u>	<u>(15,206)</u>	<u>(9,856)</u>	<u>342,726</u>	<u>306,768</u>
分部業績	<u>58,286</u>	<u>54,906</u>	<u>1,358</u>	<u>(1,914)</u>	<u>1,360</u>	<u>3,556</u>	<u>3,845</u>	<u>2,940</u>	<u>(2,827)</u>	<u>(3,133)</u>	<u>62,022</u>	<u>56,355</u>
利息收入											245	12
未分類開支											(5,497)	(5,537)
經營溢利											<u>56,770</u>	<u>50,830</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5	1,052
銷售存貨之成本	123,109	126,692
折舊	4,970	5,095
滯銷存貨撥備	2,019	1,5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8,278	53,466
或然租金	6,149	4,815
	<u>64,427</u>	<u>58,2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32	38,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0	1,261
	<u>57,792</u>	<u>39,680</u>

滯銷存貨撥備之回撥	(2,361)	(7,558)
其他經營開支：		
商標之攤銷	389	258
撤銷商標	106	—
撤銷壞賬	1	68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414	65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78
	<u>910</u>	<u>2,556</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4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95	21
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	2	5
	<u>201</u>	<u>28</u>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10,789	7,13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	238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	1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887)	2,605
	<u>10,012</u>	<u>10,09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23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10,012</u>	<u>10,5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來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中有一家仍然蒙虧，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年結日任何未分派盈利多繳納10%之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為一間澳門離岸公司。除特定規例另有規定外，該公司通常可免繳一切澳門稅項。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43,000
合夥公司分派*	—	8,668
	<hr/>	<hr/>
	—	51,668
	<hr/> <hr/>	<hr/> <hr/>

本公司並無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附屬公司宣派之上年度股息及合夥公司作出之分派已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約7,000,000港元。有關分派將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支付。有關建議並未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建議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往年度對控股股東分派乃由若干合夥公司對其股東進行，而該等合夥公司曾為本集團成分公司。該等股東亦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該等合夥公司其後已予解散。

9. 備考每股盈利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7,0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305,000港元)，並假設年內之已發行股份為246,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繳足之1,000,000股及(ii)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資本化發行之245,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附註披露外，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上文備考綜合業績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章程。

此外，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曾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章程所披露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13,650,000股普通股)，而所籌集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家品牌「TOUGH」、「SALAD」及「80/20」之服裝、手提包背囊及配飾之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與及若干其他流行的第三方品牌服裝之零售營運。

零售營運

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本身在香港及台灣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以 BAUHAUS、TOUGH、SALAD 及 LIBRE 之名經營36間零售店及1個零售櫃。本集團亦在台灣以TOUGH 之名經營10個零售櫃，分設於不同百貨公司。零售營運向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台灣零售營運之銷售額達31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7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

特許經營店

除上述之零售營運外，本集團亦委任獨立特許經營商經營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八間特許經營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店之收益約達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6,200,000港元)，增長約24.2%。

批發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批發營運之收益約達1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委聘九間(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九間)海外分銷商，遍佈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義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日本市場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7,900,000港元貢獻(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8,400,000港元)，下跌57.1%，主要因為市場需求波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4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30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錄得約11.7%之雙位數字增長，主要是因為零售網絡擴張及本地消費氣氛持續改善，帶動香港之零售銷售額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8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4.2%，比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60.7%上升約3.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而該等產品之平均利潤率比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為高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05,500,000港元)及約3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7,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店之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售貨員之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售貨員及零售店之數目增加，導致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17.8%。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大增及折舊增加所致。

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7,100,000港元，比去年41,300,000港元上升約14.0%。純利率比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13.5%微升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約13.7%。純利上升，乃因本集團在年內擴展業務，同時平均毛利率亦持續改善所致。

收購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Firstcity」) 以現金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 之51%具投票權股份，代價乃按 Kai Yip 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而定。

該公司由少數股東擁有之其餘49%股本權益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透過一連串最後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而注入 Firstcity。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為3,875,000港元，大概相當於 Kai Yip 於有關收購日期之應佔資產淨值。

由於兩項收購所付代價均與各有關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相若，故上述收購並無產生商譽或出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自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3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7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其中約6,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0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此類借貸為有抵押及以香港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半厘至減一厘之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通總額約15,4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公用事業擔保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約1,10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全數銀行融通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33,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約29,400,000港元，而淨現金水平由二零零四年約46,7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約2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店舖數目增加及擴大海外零售分銷網絡致使存貨水平與零售網絡之資本性投資上升，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3.8%(二零零四年：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可買入約達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歐羅，用以支付以歐羅計值之應付賬款。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租金按金有或然負債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

僱傭、薪酬政策及培訓

計入董事，本集團共有842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5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700,000港元)。為吸納及留任表現良好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做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薪酬福利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有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又有補貼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大部分買賣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極低之外匯風險，而董事亦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本集團之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注視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有關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服裝之合約承擔方面之滙兌波動風險。

未來展望

本集團定位為時裝業趨時休閒服龍頭零售商之一，以具時裝觸覺之年輕顧客為目標。在自由行計劃、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即將開幕等利好因素帶動下，董事相信本地零售市場將持續改善。為提高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本集團計劃通過加開零售店而擴大在香港以及台灣之分銷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中國國內以至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來年在國內增設特許經營專賣店，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憑著本身之競爭優勢及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未來幾年續創佳績。

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約7,000,000港元，並預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中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有效及適用於回顧年度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